巴中市医疗保障局

巴中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

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市委 四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0〕7号）、《四川市医疗保障局 四川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2022〕16号）等要求，建立完善支持改革创新的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开展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多元医保支付方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支持促进作用。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纳入按疗效价值付费的病种。对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诊疗方案确切、临床疗效突出、出院标准明确的病种，由市医保局会同市中医药管理局，广泛听取专家意见。首批将锁骨骨折等12个病种纳入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后期将根据情况，适时予以动态调整。

（二）明确医保结算标准。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病例纳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结算范围，付费标准按照对应西医诊断DRG外科组（不伴合并症或并发症）支付标准的85％确定。

（三）明确医保结算方式。医保经办机构对纳入中医优势病种管理的病例按《巴中市医疗保障局 巴中市财政局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巴中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分组（DRG）点数法付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巴医保规〔2023〕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月度预结。定点医疗机构每季度末将在医保经办机构已备案的中医优势病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专家对按疗效价值付费病例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重新计算按疗效价值付费病例点数，追加点数纳入年终清算。

（四）明确监督管理要求。定点医疗机构开设有骨科、肛肠科等相应科室，自愿开展中医疗效价值付费的，向辖区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方可纳入。对中医治疗失败的相应情形如何付费，对部门职责、医疗机构职责，对相应的违规情形监管等均作出了明确。

三、预期效果

《通知》实施后，将打破以往DRG付费模式下中西医“同病、同效、不同价”现象，在确保临床疗效基本一致、中西医治疗方法由医生选择决定的前提下，对部分以中医药治疗为主的中医优势病种实施按疗效价值付费，以引导医生更多选用中医操作治疗，可以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DRG付费下更好体现中医服务价值，医疗机构得到更多的DRG盈余激励，更好促进中医特色技术和操作的传承与应用，提升中医服务价值，医保基金支付和患者实际支出费用将明显降低。